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19日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拓展公司照明产品市场，拓宽相关产品销售渠道，提升公司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西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西源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在甘肃省与自然人王丽娟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在吉林省与自然人秦玉杰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王丽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6221021974*****，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盛典街*****。

秦玉杰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2202251972*****，住所：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道*****。

王丽娟、秦玉杰、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广西全资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广西源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广西省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凯路27号

3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何亮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

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液晶显示器、显示屏、电子产品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照明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；承接各类铝合金、不锈钢、显示屏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夜景灯光工程、城市绿化工程的涉及、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五金材料的销售。

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甘肃省控股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定西南路247号

3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马朝政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

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液晶显示器、显示屏、电子产品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照明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；承接各类铝合金、不锈钢、显示屏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夜景灯光工程、城市绿化工程的涉及、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五金材料的销售。

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510	现金	51%
王丽娟	490	现金	49%
合计	1,000	-	100%

上述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吉林省控股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香江家电城B4-113号

3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张继平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

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液晶显示器、显示屏、电子产品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照明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；承接各类铝合金、不锈钢、显示屏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夜景灯光工程、城市绿化工程的涉及、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五金材料的销售。

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510	现金	51%
秦玉洁	490	现金	49%
合计	1,000	-	100%

上述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

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510万元，自然人王丽娟认缴额为人民币490万元。

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510万元，自然人秦玉杰认缴额为人民币490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资各方应按照认缴比例在2020年6月底之前将总出资额款项全部缴足。

3、组织机构

新公司设股东会，为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、监事一名、总经理一名。

4、违约责任

合资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由于一方的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各方的过错，根据过错，由合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协议经合资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上述子公司主要为了拓展公司照明产品市场，拓宽相关产品销售渠道，提升公司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。

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、经营管理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5月19日